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601101** 昊华能源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 会议须知

为确保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

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六、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表受托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需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及持股数量，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议案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自觉离开会场，请勿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作息。

特此告知，望各位股东遵守。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关志生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5日14:00时

会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律师；其他有关人员。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纪律；
- 三、推举2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 四、宣读以下议案概要：
  -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回答提问。
- 六、主持人宣布进行投票表决；
- 七、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董永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收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的推荐函。首钢集团建议免去耿云虹先生董事职务，推荐周弘强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首钢集团推荐函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周弘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张伟先生和耿云虹先生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认真负责，为公司董事会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伟先生和耿云虹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董永站先生、周弘强先生简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附件：

### 董永站先生简历

董永站先生，男，汉族，1965年1月生，籍贯北京，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大安山煤矿采掘十六段技术员、副段长、段长、矿长助理、安监站站长，昊华能源安全监察部副部长、驻大安山煤矿安监站站长、驻长沟峪煤矿安监站站长，木城涧煤矿副矿长兼大台井井长，长沟峪煤矿矿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巡查办公室主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总经理助理，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周弘强先生简历

周弘强先生，男，汉族，1973年8月生，籍贯河南省荥阳市，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首钢水厂选矿厂技术员、生产技术科选矿专业员、生产技术科科长助理、工程师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辽宁首钢硼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经理、总经理；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二：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7.5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

具体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度	备注
工商银行	180,000.00	本部80,000万元；昊华精煤50,000万元；红墩子煤业50,000万元。
华夏银行	70,000.00	本部50,000万元；国泰化工20,000万元
招商银行	150,000.00	含超短融授信额度。
广发银行	80,000.00	
浙商银行	150,000.00	泰康保险120,000万元借款已占用150,000万元额度。
兴业银行	50,000.00	
浦发银行	435,000.00	本部400,000万元总额度，其中流动贷款及法人透支上限100,000万元、中票150,000万元、超短融150,000万元。（中票、超短融发行额占120%额度）；红墩子煤业35,000万元。
中信银行	80,000.00	本部50,000万元；红墩子煤业30,000万元。
民生银行	130,000.00	本部50,000万元；红墩子煤业80,000万元。
平安银行	20,000.00	
宁波银行	50,000.00	
中国银行	80,000.00	昊华精煤20,000万元；国泰化工10,000万元；红墩子煤业50,000万元。



北京银行	100,000.00	红墩子煤业 100,000 万元。
合计	1,575,000.00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